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

學校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辦理時間： 114 學年度 ☐第一學期 ☒第二學期

☐寒假 (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)

☐暑假 (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)

檢核項目	佐證資料	學校檢核符合項目		依據 對應 點次
		符合	未符合	
1.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，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。		V		第3點 第1項
2.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，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。		V		第3點 第2項
3. 課業輔導時間，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。	* 課業輔導課程表（學期中、寒假、暑假）	V		第4點 第1項
4. 輔導課程，每週未逾5日，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。	* 課業輔導課程表（學期中、寒假、暑假）	V		第4點 第2項
5.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，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（寒假未逾40節、暑假未逾120節）。	*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	V		第4點 第3項
6.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	*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	V		第5點

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，收取課業輔導費。				
7.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，未另訂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。		V		第9點
8.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。		V		第9點
9. 於發出家長（學生）同意書前，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（學生）同意書，通知學生或家長。	*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（計畫包括實施內容、上課期程、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。） * 課業輔導課程表	V		第2點 第1項 及第6點
10.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（學生）同意書。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，且無須註明理由。	* 家長（學生）同意書	V		第6點
11.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。		V	若未符合請說明原因	第7點
12.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，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。	學校陳情管道： 1. 國立基隆高中粉絲專頁 2. 與校長有約會議 3. 各業務承辦分機及EMAIL			

承辦人員：

教師兼劉育雯
教學組長

業務主管：

教師兼黃相文
教務主任

校長：

校長鍾定光
0116 1900

檢核日期：2026.1.15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開課說明暨參加意願書

一、目的：依班級學生個別需要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、增進學習效能。規劃課業輔導時程，以便師生及早規劃及利用課後時間加強該學期各科基本知識與內容。

二、課業輔導開課說明：

(一)開課內容：課業輔導上課科目，依班級需求開課。

1. 高一不分班群：國、英、數、物、化、歷、地、公。

2. 高二各學群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或B、歷、地、公、物、化。

(二)音樂班、美術班

如有開設術科之需要，經班級充分討論後，另行洽詢教學組。

三、無論參加與否，請於 115年 1 月 22 日(星期四)中午前依班級彙整繳回本回條。

四、115年3月9日(一)開始上課。

五、備註說明：

1. 依各班開課狀況、實際上課天數收費，每人最高收費依【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】辦理。

茲因114年12月31日教育部來函，調升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有關輔導費部分，尚未來函指示，倘教育部來函，將依最新來函辦理。

2. 課業輔導課程為學科加深加廣課程，以原班級進行開課，若全班參加人數未達9成者，將不予開班。

3. 若同學勾選【參加】，即進入統計人數程序，達到開課人數正式開課後，若同學再提出不參加的理由，或缺課、請假時恕難退費，請慎重考慮選擇。



請填妥下列粗框內資料，並沿虛線撕下後繳回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					
學生資料	班級		座號		姓名
參加意願	☐ 參加 ☐ 不參加(無須敘明理由)				
家長簽名	聯絡電話: _____				
☐ 導師簽章					

◎ 請於 115 年 1 月 22 日(星期四)中午前由各班班長彙整後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以利統計人數。

◎ 如有任何疑問，可逕洽教務處教學組長 劉育雯(電話：02-24582052#227)

